

39/7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⁸⁷

A

全面制裁种族隔离政权和
支持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9 号决议，

回顾其许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南非当局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放弃种族隔离，解散班图斯坦，停止压制黑人多数和所有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⁸⁸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⁹

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所组织或共同主办的下述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a) 198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区域会议，⁹⁰

(b) 1984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在伦敦举行的不同信仰者关于种族隔离的讨论会，⁹¹

(c) 1984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北美洲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区域会议，⁹²

(d) 198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⁹³

(e) 1984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地位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其它法律问题讨论会，⁹⁴

⁸⁷ 参看第一节，附注 8，和第十节 B.3，第 39/407 号决定。

⁸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9/22)。

⁹⁰ A/38/451-S/16009，附件。

⁹¹ A/AC.115/L.605。

⁹² A/39/370-S/16686，附件；会议报告见 A/AC.115/L.614。

⁹³ 见 A/39/450-S/16726，附件。

⁹⁴ A/39/423-S/16709 和 Corr. 1，附件。

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残酷镇压最近进一步升级，包括对被压迫人民使用武装部队，造成数百人死伤，逮捕了数千反对种族隔离的人，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大会 1983 年 11 月 15 日第 38/1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8 月 17 日第 554(1984)和 1984 年 10 月 23 日第 556(1984)号决议，强行实施绝大多数人反对的所谓“新宪法”，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对屡次发生的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深表关注，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为建立一个全体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可以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在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将权力转移给多数人，并在统一的南非建立无种族歧视社会以及大举反对“新宪法”的斗争中日益显示了团结、勇气和英雄气概，

注意到南非人民在不断加强并持续进行政治、劳工、学生和其它领域的斗争，并注意到目前民族解放运动在加强斗争、特别是加强武装斗争方面发挥的作用，

坚决相信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必须全体南非人民能够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行使自决权利，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企图在南部非洲称霸以及若干西方国家怂恿该政权，深表关注，

对若干西欧国家政府 1984 年 5 月和 6 月接待比勒陀利亚政权总理因而帮助该政权打破其孤立状态，表示遗憾，

重申消除种族隔离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目标，

认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都有义务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最大贡献，

高度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勾结者的阴谋、向世界舆论介绍南部非洲形势、和鼓励向南非解放斗争提供最广泛的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回顾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认为根据大会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和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554(1984)号和第556(1984)号决议的规定，不得承认所谓1984年“新宪法”，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如果得到普遍实施，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手段，

对迄今一直阻止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的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表示遗憾**，

认为若干西方国家反对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制裁或采取其它有效行动怂恿了该政权，使它违抗联合国、加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暴力行动和镇压、并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

确认必须立即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核、经济和技术合作，终止同南非的体育、文化和其它关系，

确认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是阻挠国际铲除种族隔离的努力的主要障碍，

特别**对**那些继续保持并增加了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其它合作的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行动，**表示遗憾**，

严重关切虽然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了强制性武器禁运，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然得以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军事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获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对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日益增多以及某些西方国

家和以色列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核合作，**表示震惊**，

深信必须保证大多数石油生产国和输出国对南非在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有效地执行已实施的禁运或已宣布的政策，必须保证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

严重关切同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合作的跨国公司和向南非继续提供贷款和信贷的金融机构的活动，并**严重关切**各有关国家未能采取有效行动阻止这种合作，

特别**谴责**那些由于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而继续增强该政权的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对协助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运动、工会、宗教团体以及市政府和其它地方当局，**表示极为赞扬**，

赞扬遵守对南非的抵制以表示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演员和其他人士，

1. **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推荐**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注意特别委员会所组织或共同主持的各会议的宣言；
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迫害和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对黑人使用武装部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不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采取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动；
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和所谓的“新宪法”，两者的目的都是剥夺非洲大多数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公民权，并不断迫使黑人迁居；
5. **再次宣布**只有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根据多数统治的原则，由所有人民在统一和不被肢解的南非境内充分而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建立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才能使南非一触即发的危险局势获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6. **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对从事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保证国内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均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的合法斗争中所有的人负有特殊责任；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 停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非洲独立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8. **又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向安哥拉、莱索托和其他非洲独立国家充分赔偿其侵略活动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9. **宣布**南非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犯罪, 包括侵略、破坏和平以及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紧急措施, 保证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逐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

11. **并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采取行动, 尤其是:

(a) 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优先采取用以确保完全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勾结、核勾结和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的措施;

(b) 有效地监测并加强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c) 禁止各国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d) 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军事装备和部件;

(e) 防止通过任何军事联盟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和联系;

(f) 对向南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供应, 以及对南非石油工业的一切援助, 实行有效的禁运;

(g) 禁止向南非贷款和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 禁止一切促进同南非贸易的活动;

12. **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合法性或暗示该政权合法的任何行动;

13. **谴责**各国政府、跨国公司和各机构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一切勾结;

1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政策, 它们不顾大会一再呼吁, 增加了

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核勾结;

15. **拒斥并谴责**基于战略利益或其他利益而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联盟或合作;

16.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和支持南非人民实现自由和独立的意愿, 并为和平与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7. **呼吁**尚未做到的各国政府:

(a) 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和企业进行任何此种勾结;

(b)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确保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并对涉嫌非法供应南非石油的公司和油船公司采取行动;

(c) 加入或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⁹⁵

(d) 支持在体育、文化、学术、消费者和其他方面抵制南非;

18. **再次宣告**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是南非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中的真正代表;

19. **确认**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有权使用一切手段来反抗南非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

20. **特别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武装斗争的合法性, 并认为应由比勒陀利亚政权对一切暴行和冲突负责;

21. **重申**南非的自由战士应享有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⁹⁷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⁹⁶所规定的战俘待遇;

22. **坚决支持**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征兵参加其武装部队的运动;

23.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民族解放运动协商, 对于确实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⁹⁵第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⁹⁶A/32/144, 附件一。

⁹⁷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24. **敦促**各国政府和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及向在南非境内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并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所有人士提供最大限度的道义、政治和物质援助；

25.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预算内拨出充足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有效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工作；

26. **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向该区域的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提供具体的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给予难民充分的安全并继续抵抗比勒陀利亚政权与日俱增的侵略、颠覆和经济压力；

27. **呼吁**尚未做到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立即将比勒陀利亚政权排除出去；

28. **紧急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

29. **再次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要给予南非任何可能有助其核计划的便利；

30. **建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纪念1985年的“国际青年年”活动时，特别注意青年和学生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并在1985年6月16日切实纪念索韦托起义周年日；

31. **赞扬**那些继续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采取坚定立场以及以行动促进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各会员国；

32. **并赞扬**一切参加孤立种族隔离政权的运动以及援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的反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宗教团体、工会、青年和学生组织及其它团体；

33.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其活动，以便完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促进对南

非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以及发动舆论和鼓励采取公众行动反对同南非的勾结。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⁹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愿望并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展开的强有力的工作；

2. **赞赏**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而进行的工作；

3. **核可**特别委员会在有关其工作方案和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活动的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⁹⁰

4.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或共同举办会议、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向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会议派遣特派团，以及协助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5. **决定**1985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0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6.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并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向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提供所有必需的资源，使它在支援特别委员会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⁸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9/22)，第四节。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⁹⁹

注意到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团结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项决议，⁹³

重申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严重阻碍了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宣传以色列与南非之间日益加深的关系，和唤醒公众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结盟产生的严重危险；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增加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4.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使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并遵守大会各项决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南非同以色列结盟问题国际会议宣言》；

6. **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尽量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援助；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⁹⁹同上，《补编第22A号》(A/39/22/Add.1)。

D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

大会，

审议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⁰

1. **授权**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继续按照需要与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的代表及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协商；

2. **请**秘书长将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订正草案及其修正案送交各会员国，请其于1985年3月31日前提出意见，以便特设委员会在起草最后文本时可加以考虑；

3.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期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和公共行动

大会，

认识到南非不人道种族隔离制度必然对道德提出挑战，

重申其声援南非人民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出身，为行使自决权利而展开的正义斗争，

认识到新闻方面和公共参与在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了解到种族隔离政权及其勾结者调集巨大资源来展开恶毒宣传，企图混淆和转移公众舆论，

认为联合国应当加紧努力，使全世界公众舆论都能了解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性质，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以及国际社会为消灭种族隔离而采取的行动，

¹⁰⁰同上，《补编第36号》(A/39/36)。

认识到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为这种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

欢迎和赞扬许多工会、宗教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决心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作出贡献的作家、艺术家、运动家和其他个人展开的各项有关活动，

1. **鼓励**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其旨在让全世界公众舆论了解南非的情况和促使采取公共行动以支持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各项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各办事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全面合作；

3. **吁请**秘书处新闻部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政权所犯暴行和罪行的新闻资料；

4. **呼吁**各国政府、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资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5. **呼吁**各国政府、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一步加强进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以及南非所有因政治因素被监禁和被拘禁者的国际运动；

6. **呼吁**各国政府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和执行反对种族隔离方案的各非政府组织所展开的宣传活动，慷慨捐助；

7. **呼吁**所有新闻媒介、知识分子和其他公众领袖为唤醒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的良心而作出贡献；

8. **请**特别委员会就为了加紧努力让全世界公众舆论了解和鼓励采取更广泛的公众行动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¹⁰¹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压迫，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的无数审判，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继续不断的压迫，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努力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制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下受迫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造成南非局势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实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

¹⁰¹A/39/605。

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产生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包括所谓“新宪法”，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增加有效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因为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并深信需使该决议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已宣布不向南非出售石油政策的各石油出口国家的决定，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执行这一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破坏邻国的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同其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传统和其他理由所必需，但不应为其他国家用作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使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孤立状态的企图正当化，

深信使用武力来巩固种族隔离的行动，将继续遭受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不断地抵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后果，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而同种族隔离政权积极和直接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分、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谴责**最近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所谓

“新宪法”的群众组织成员进行屠杀、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暗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为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禁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b)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各反种族隔离组织、新闻传播机构和个人的禁令；

(c)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d)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e)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撤出其部队，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并在禁运下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考虑通过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施加压力的所有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那些措施，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和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促进同南非的贸易；

(c)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和情报方面的合作；

(d)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8.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的人道、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b) 进一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

放运动以及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c)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系，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同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系；

10.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信念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⁸⁸的原则建立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73.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公约》¹⁰²得到日益增多的压倒性支持，这可见于除其他外，《公约》结束签字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和十四个国家批准的事实，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¹⁰³的任何企图，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¹⁰²《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卷十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⁰³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深信有必要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有违背其目标和宗旨而对其规定选择性地加以适用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的第1983/48号决议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又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举行其下一届常会，并于1985年在由其决定的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¹⁰⁴

又注意到经第38/59A号决议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于1984年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¹⁰⁶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进行的种种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8/59A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¹⁰⁷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有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3. 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一起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¹⁰⁴见A/39/647和Corr.1，第130段。

¹⁰⁵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附件二。

¹⁰⁷A/39/647和Corr.1和Add.1。